

山西省地震局文件

晋震发〔2021〕79号

关于加强地震灾害风险普查房屋建筑 抽样详查工作监管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防震减灾中心：

目前，全省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工程中的地震工程地质条件钻孔数据调查与整合工作已经完成，房屋建筑抽样详查工作即将全面展开。根据《山西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队伍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晋灾险普办发〔2021〕19号），针对近期各市反映的问题和建议，为进一步加强监管工作、按时高质量完成全省地震灾害风险普查房屋建筑抽样详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抓紧建立完善地震灾害风险普查房屋建筑抽样详查工

作的监督管理和技术支撑团队

本次地震灾害风险普查房屋建筑抽样详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专业性强、涉及面广。各市应急管理局要充分发挥防震减灾主管部门的牵头推进作用,综合协调各方资源做好组织保障、监督管理。各市防震减灾中心要充分发挥技术支撑与服务作用,承担本级房屋建筑抽样详查技术指导、培训宣传、质量控制等任务,加强技术支撑团队的建设或比选。

各市组织所属工作人员承担房屋建筑抽样详查工作技术能力不足的,要引入高校、科研院所、专业机构等技术力量弥补不足。如需比选委托第三方机构承担的,各市防震减灾中心要加强对第三方机构专业能力、抽样详查承担能力、企业信誉等信息的审查,把第三方机构承担震害预测、地震小区划等专业技术能力和地震工程、土木工程方面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作为比选的重点考虑要素,坚决避免因第三方机构“大包大揽、超能力承揽业务、只包不干、多次转包、低价竞争”等行为,而发生任务中断、数据不合格返工、弄虚作假、失密泄密等重大问题。对因第三方机构比选委托不严格造成重大问题的,省地震局将依规对有关责任单位进行约谈。

二、做好技术方案的编制和论证工作

地震灾害风险普查房屋建筑抽样详查工作流程包括:编制技术方案、选取抽样对象、确定详查方法、组织开展详查、数据现场校验、数据整理、数据入库、编制详查报告等,论证

通过的技术方案才能作为实施和验收的依据。承担单位要按照《山西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国家普查标准规范和房屋建筑抽样详查技术指南（初稿）等，编制切实可行的技术方案。

市级统筹组织实施的技术方案，由省地震局负责组织论证。县级组织实施的技术方案，按照一县一案一报的原则，市防震减灾中心初审后报省地震局。为鼓励先进，省地震局将分批组织论证10月20日前报送的技术方案。对10月20日后报送的技术方案，由市防震减灾中心按要求组织论证，省地震局可委派专家参加。

三、加强数据质量管控并严格验收

地震灾害风险普查房屋建筑抽样详查内容涉及地震、住建、地质、国土、市政、房产等行业信息，各市防震减灾中心要加强技术指导，并邀请相关行业的专家开展现场核查。重点核查详查总面积是否达标，本地房屋建筑结构类型是否全覆盖，各结构类型抽样数是不是多于50栋，房屋建筑基础数据信息和建筑物结构数据信息是否达标，建筑物详查信息表格填写是否正确和完整，房屋建筑的勘探报告、设计文件、竣工资料等相关技术文件是否齐全，房屋工程建设项目各种图纸是否完备。

省地震局组织专家会同各市对地震灾害风险普查房屋建

筑抽样详查的成果报告、资料、数据等开展严格验收。凡数据未通过质检、任务未通过验收的，重新开展补充工作。地震灾害风险普查任务的完成情况，作为本年度市县防震减灾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对于任务进度滞后、影响全省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大局的，省地震局将向有关市县政府通报。

附件：房屋建筑抽样详查技术指南（初稿）

